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临环委办函〔2025〕90号

关于2025年4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 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现将全市2025年4月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

2025年4月，17个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降尘量均大于7.0吨/平方千米·月。降尘量由小到大排名前三的依次为：浮山县、翼城县、古县，排名后三的依次为：永和县、襄汾县、大宁县。17个县（市、区）和临汾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降尘量均同比上升，降尘量同比由好到差排名前三的依次为：蒲县、霍州市、浮山县，排名后三的依次为：尧都区、大宁县、永和县。

各县市区要认真分析原因，针对季节特点，采取有力措施。持续加大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道路、裸地、堆场等扬尘污染源整治力度，加强对车辆抛撒和苫盖不到位等扬尘污染问题的执法检查工作，沙尘过后，第一时间对工地、道路、绿植、建筑物以及其他公共设施进行清洗，减少浮尘影

响，推动环境空气降尘量达到标准要求，切实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附件：2025 年 4 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 4 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

单位：吨/月·平方公里

排名	县（市、区）	降尘站点名称	降尘量	同期降尘量	同比变化率（%）	同比变化率由好到差排名
1	浮山县	环保局	8.0	4.2	90.5	3
2	翼城县	南官庄新村	9.0	3.0	200.0	8
3	古 县	城镇小学	10.0	4.3	132.6	4
4	霍州市	北环办	11.0	6.7	64.2	2
5	隰 县	政协大楼	13.0	3.6	261.1	14
6	临汾经济开发区	唐尧大酒店	14.0	5.3	164.2	6
7	汾西县	水厂	15.0	4.6	226.1	10
7	洪洞县	洪洞环保局	15.0	5.2	188.5	7
9	安泽县	党校	16.0	6.8	135.3	5
9	蒲 县	电力公司	16.0	9.9	61.6	1
11	吉 县	一中	17.0	5.0	240.0	11
12	曲沃县	乐昌中学	18.0	5.2	246.2	12
13	尧都区	尧都区政府	20.0	4.8	316.7	16
14	乡宁县	自来水公司	21.0	5.8	262.1	15
15	侯马市	侯马环保局	23.0	6.6	248.5	13
16	永和县	东山水厂	26.0	5.4	381.5	18
16	襄汾县	县政府	26.0	8.1	221.0	9
18	大宁县	大宁县政府	29.0	6.9	320.3	17

备注：同比变化率负数表示同比下降，正数表示同比上升。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